

Peasants' Actions and Agency—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pecialty Industries: A Case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Wuchang Rice”

He Zhao

ORCID: 0009-0007-8508-3093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flaneurzh@gmail.com

**农民行动、能动性—社会结构与特色产业建构
——“五常大米”发展过程的个案研究**

赵鹤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Received 11 August 2023 | Accepted 2 November 2024

摘要：本文梳理了五常地区水稻产业从规模化到品牌化的过程中农民的集体行动和经营策略。研究发现，特色产业并不是国家主导地方机械应对的产物，也不是仅靠地方内生力量毫无国家扶持的结果，而是一个交错发展的过程。即便是在“政治挂帅”的时代，农民通过控制产量一定程度上倒逼国家调适政策；在迎来市场后也期待国家力量解决新的结构问题。农民的行动逻辑与其行动空间密切相关，农民的能动性也并非“弱者的抗争”，而是策略性互动，某些农民的偶发行动在特定情境下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五常大米”的发展史实则是农民能动性与社会结构二者之间关系的演变史，相关主体开展良性互动的关键在于这二者关系的平衡。

关键词：“五常大米” 特色产业 行动逻辑 农民能动性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ollective actions and business strategies of peasants in the Wuchang region as the rice industry transitioned from large-scale production to brand develop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formation of specialty industries is not merely the product of state-led, top-down interventions nor the result of local endogenous forces operating without state support; rather, it is a process of intertwined development. Even during the era of “politics dominating economics,” peasants exerted influence by controlling production volumes, thereby indirectly pressuring the state to adjust policies. As the market emerged, peasants also looked to the state to address new structural issues. The logic of peasants’ action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pace available for their actions, and peasants’ agency is not merely a form of “resistance from the weak,” but rather a strategic form of interaction. In certain contexts, the spontaneous actions of individual peasants can also play a catalytic role.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Wuchang Rice” is, in fact, a history of the evolv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peasants’ agency and social structures. The key to fostering positive interaction among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lies in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these two forces.

Keywords: “Wuchang Rice,” Specialty Industry, Action Logic, Peasants’ Agency

一、引言：问题与文献

（一）问题的提出

环顾当今中国，特色产业遍布各地，政府和村庄不断探索高附加值的特色产品。“五常大米”即是此类特色产品中的代表，当地乡村以水稻种植为主的经济生活均基于这一产业及其品牌效应而展开。

该地区的农民虽然共同生活在“五常大米”的盛名之下，但收益却大相径庭，个体的生命观也因之不同。正如笔者在访谈中得到的两类极富张力的回答：一位时年 70 岁的老妇明确表示“下辈子可不能再生在农村了，太苦了”，而另一位时年 53 岁的汉子则表示“其实干啥都不如踏踏实实种水稻、做买卖（大米生意）”。为何会出现这样的差异？这是本研究的起点。

粮食的生产和流通市场化以后，五常地区迥异的农民生产经营策略、颇具弹性的稻/粮价，均反映出稻农能动性发挥的“效度”呈现明显的个体差异。本研究将通过分析五常地区稻农在生产、销售、宣传过程中同包括其本身在内的各社会主体展开的互动，辨析稻农在历史情境中的决策动因和行动逻辑，并结合时间的发展、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探讨社会结构与农民能动性发挥空间的动态关系如何影响农民行动，进而形塑了特色产业的发展历程。

（二）文献评述与研究设计

社会学研究往往从行动逻辑出发讨论农民的生产生活实践，在农民研究、农村社会学和经济人类学等领域中，尤以“道义经济”（moral economy）和“理性小农”（rational peasant）——即“斯科特（James C. Scott）—波普金（Samuel L. Popkin）论题”——两种范式影响深远。斯科特（2001：33-36、41-43）提出“道义经济”这一概念，关切小农在现代化冲击下陷入道义与危机的循环。波普金则更多关注农民如何利用现有“政治经济”（political economy）手段解决集体行动困境（Popkin, 1979：24-25）。但聚焦实践，我们可以发现，农民往往依据“生存理性与经济理性之别”而非二元的道德判断—理性计算（郭于华，2002）。黄宗智综合了斯科特、波普金二者范式和强调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了“华北农村的演变型式”，从中可见农民的行动兼具追求利润和维系基本生计的特征（黄宗智，1986）。

近年来，社会学、人类学注重将能动性和主体性问题嵌入其对于农业发展和农民行动的讨论。一类是相对微观地关注农民之间以及农民与不同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逻辑，关注特色产业发展的研究注重对市场化以来的经营细节、产业区内部异质性进行分析（符平，2018；付伟，2020；颜燕华，2020）。此类研究虽然归纳出诸多产业的特殊性以及某些社会力量的影响机制，但往往悬置了农业发展背后长期的政治过程和社会过程

以及农民行动逻辑转变的历史机制。另一类是重点剖析农民在国家、市场、资本、人口等宏大社会结构性力量攫取之下的行动困境（叶敏等，2012；吴重庆、张慧鹏，2019；吴重庆，2016）。此类研究偏重宏观环境以及地方社会环境分析，而对农民的微观互动以及行动细节重视不够。在分析外来社会力量（政府、资本、社会组织）与农民互动过程时，能够兼顾宏观政策变迁和地方社会基础的研究往往采取民族志历时性铺陈或现象学式案例分析，衍生出农民—国家关系呈现“更为混融的和差序性的格局”、村庄社会与外来理念“互相嵌入”等更具针对性的讨论（朱晓阳，2011：12-17；孙飞宇、张雨欣，2024）。

从研究方法来看，当我们试图摆脱前述的理论上的单一预设以及经验操作上的对立角度时，需要对地方社会（本文主要关切水稻产业发展）进行历时性考察，且在这一过程中侧重行动者具体的行动策略及互动方式，使得研究真正趋向个体本身。从单纯的互动角度出发，农民不再等同于“底层”或“弱者”的符号，而是一类特定社会主体，那么就不应迷失于中国官方和民间意志的趋同以及单一的政治框定（Farquhar & Zhang, 2005），具体的生产实践过程与日常的互动策略往往折射出不同层次社会主体的交织。不同时段或同一时段不同区域地方产业发展的面貌是我们透视宏观政策和具体实践之间关系的“棱镜”。对其进行历时性、比较性考察，既能凸显外部社会要素的变迁，也能发现地方内生力量的受挫和突围。本文将通过五常地区的农民实践以及口述材料展现的行动过程透视以当地农民为中心展开的互动，并考察社会结构和农民能动性二者关系的演变如何影响行动者的具体抉择和行动。水稻产业的发展面貌既是一条线索，也是行动者和结构互动的结果。

从2022年7月开始，笔者在黑龙江省五常市的农村地区¹开展了为期五周的田野工作。本研究的受访者主要由田野点农民、农民组建的合作社成员、米业公司员工/领导、作为农村干部的农民构成。文字与文物资料主要由政府档案、县（市）志/粮食志及当地博物馆提供。在质性访谈方法上，主要结合了文化访谈（cultural interview）与主题访谈（topic interview）（鲁宾、鲁宾，2010：8-13），但更侧重于主题访谈。同时也参与观察了农民种植、交易、生活的场景片段。笔者在田野工作中接触到的关键报道人是53岁的稻农常明举²，他细致地讲述了当地农户与企业、国家之间的互动与较量。多位受访者在谈话中也对政府与米业公司间的互动有所补充，其中不乏农村干部。在循序渐进的日常式对话中，同样的话题可能会得到前后不一致的回应，其中的张力为本研究提供了反思与追问的可能。

二、生存理性和经济理性之间：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农民行动

五常地处东北黑土覆盖区，水源条件优渥，但较少的人口和长期的游牧生活方式并

¹ 即自然地理意义上的拉林河中游地区，我的田野地点集中于安家镇、民乐朝鲜族乡下辖的多个村屯。从民族构成来看，五常市辖区的主要民族为汉、满、朝鲜，我的调研地区主要集中在实质的汉人社会。

² 遵循学术惯例，本文中出现的姓名、村级行政单位和相关信息已经过匿名化处理。

未提供水稻发展的基础。康乾时期，人口日繁，关内土地严重不足，随着清政府解禁土地垦殖，“闯关东”而来的流民在东北地区迅速垦荒。自道光十五年（1835年）始，迁徙到今五常沙河子镇境内的朝鲜人在这片沃土上利用天然的拉林河水、牐牛河水，不断耕耘实践，积累了大量稻作农业的宝贵经验。自光绪十年（1884年）至民国二十年（1931年），五常县人口增加了近一倍（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57）。

伪满政权统治时期，当局实行了“归屯并户”、“清大沟”的政策，农民四处逃窜，居无定所；加之日本开拓团圈占土地，大量耕地脱离本地农民。与此同时，由于日本在伪满州地区采取“日人移韩，韩人移满”的移民政策，（今属延边地区的）朝鲜族农民被迫迁至五常地区，建立起水稻农场（王胜今，2002）。之后，五常县内水稻种植面积由1929年的523垧（水田户全系朝鲜族人，共212户）增至1937年的2150垧（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41；五常市朝鲜民族事业促进会，2017：125），水稻单位面积的产量从1935年的每垧3436斤增长到1939年的每垧7800斤（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45-147）。因之可见，民国时期五常地区的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在畸形的社会力量塑造下意外地提高。

（一）大集体时代的农民实践与水稻产业

抗日战争胜利后，先于全国解放的哈尔滨地区在国共第二次内战期间开始了土地改革，提振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20世纪50年代初，前线的军粮供应成为各地粮食管理部门的首要任务。于是五常地区各类社会活动的主要取向迅速转换为整齐划一的集体主义，中国的农业也迎来了延续近半个世纪的“统购统销”政策。在官方数据与当地人的回忆中，20世纪80年代以前，五常地区的水稻种植在大规模开发和抛荒之间徘徊。

1. 水稻产业的初步规模化：经济理性与国家动员

1943年，毛泽东便在总结中苏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指出合作化道路的重要性（1967：882-890）。自1951年爱国丰产运动起，五常地区在中央号召下陆续成立了大批合作社。到1956年，全县实现了高级合作化，集体经济组织基本覆盖全县，农业集体化为大规模的水利设施建设铺平道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五常县水稻种植面积增长了近一倍（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48-149）。当地政府为鼓励农民开荒，在1955年颁布了优惠政策：新开荒水田免税三年；旱田改水田，前三年仍按旱田标准交税。水利费标准也较低，仅1~1.50元/市亩（五常市朝鲜民族事业促进会，2017：123）。此外，在粮豆作物中，水稻的收购价格与小麦基本持平，¹在1959年以前甚至高于油料作物；加之水稻的产量明显高于旱田粮食作物，于是五常地区的汉族农民也逐渐开始大规模种植水稻（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49-162；五常市粮食局，1994：339；五常市朝鲜民族事业促进会，2017：126）。

朝鲜族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承继了日本开拓团的水田，由于掌握着较为丰富的水稻种植经验，敢于尝试新品种，在20世纪50年代抛弃了易生杂草的点播法改用插秧法（五

¹ 二者（质量等级均为三等）在1957~1992年36年间的极差为每百斤3元，差值绝对值的平均值约为每百斤1.21元。

常市朝鲜民族事业促进会，2017：9），在五常地区迅速脱颖而出，多次赢得国家级的荣誉甚至得到中央领导接见（五常市朝鲜民族事业促进会，2017：73）。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公社不仅统一安排作物种植，而且直接干预生产队的土地、畜力、农机具等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的调配。但前期的农业合作化最大程度地动员农民在生产实践过程中进行互动，来自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农民在国家号召和产量差距的双重刺激下互通有无。在追求高产的年代，朝鲜族乡的水稻不但产量高，而且次生问题少，屡受褒奖，同处一县的汉族生产队难免眼馋其技术。从20世纪50年代起，朝鲜族乡村技术人员的水田经验传授规模逐渐扩大，从生产队聘请扩大到组织委派，再进一步拓展到县域交流。在1954年全省朝鲜族水田工作会议上，民乐乡农民育苗插秧经验得到了特别推广。

在大集体时代前期，五常县的朝鲜族农民率先实现了相对高产量和高收益，并因此获得政治荣誉，这刺激了汉族农民的生产动力。在综合考虑种植成本、产出及收益后，大部分农民进行了“旱田改水田”，使五常县的水稻种植实现了初步规模化，如表1所示。

表1 1955-1965年五常县水稻种植面积与产量情况

年度	水稻种植面积(市亩)	亩产(市斤)	总产(千市斤)
1955	208935	521	108904
1956	337815	363	122452
1957	345750	277	95812
1958	417150	539	224643
1959	416895	449	187178
1960	475995	156	74044
1961	371760	240	89028
1962	256065	295	75443
1963	247897	283	70288
1964	239126	258	61799
1965	228482	385	88011

数据来源：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48-153。

实际上，这一时期五常地区水稻种植规模的扩大以及后续相应耕种方式的转变，很难被归类为斯科特意义上“安全第一”的保守主义行为或波普金意义上“风险投资”的机会主义行为。这一转变的驱动逻辑显然合乎计算理性。从农民的视角来看，在固定收购价的环境中选择高产量且高价值的水稻，与响应“高标准、高估产、高征购”的政策并行不悖。因而，本文将这一行动的驱动因素称为“动员型经济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 through mobilization)，即在基本口粮得到保障且不离开土地的情况下，农民因国家动员而在合适的农业生产条件下展开自主的互动与相应的转变行动，通过转变作物并向技术领先者学习先进种植方法来增加产量和收益。但这并非某种企业化的转型，五常稻作农业的核心仍是政策导向的动员逻辑。

2. 冒进中的抛荒：生存理性与失效的动员

据表1所示，从1956年开始连续五年迅速扩增的水稻种植面积并未带来水稻的高

产，反而成为 1960-1962 年饥荒的主要诱因。这是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旱田直接改水田的弊病开展显现，大量农民忽视水源和地形而直接将旱田改为水田，致使杂草丛生，侵占了水稻的生存空间，大面积的水田变成荒地。经营技术水平和灌溉能力尚不足以摆脱这一困境，各生产队只能大范围抛荒。在旱田面积减少、水田产量极低的情况下，饥荒接踵而至。“大跃进”结束后，五常县作物种植比例的变化，最明显的是水稻种植面积急剧下降，从 1960 年的 475995 亩降至 1965 年的 228482 亩，减少了 52%。前期激进地为统购定下了远超实际情况的高指标，加之全民兴修水利大炼钢铁，田间无劳力，绝大部分粮食产量明显降低。1960 年全县水稻平均亩产仅 156 斤，旱田作物玉米亩产 81 斤，玉米、小麦、高粱种植面积大增，五常县又开始由“旱改水”转向“水改旱”（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52-153）。此外，尽管中央在 1960 年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6：516-526），但据五常县安家镇 78 岁的农民和林野及其妻子的回忆，“那时候就没有指标了，有多少收多少，全收”。原本要结合农户实际情况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畸形地演变为无限额征收农民口粮，农民只能以“瓜带菜”¹度日，“现在的狗食、猪食，都捞不着”。

即便 1966 年以后再度刮起冒进的风气，政府动员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五常地区水稻种植面积仍保持相对稳定，始终没有恢复到“大跃进”时期的水平（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25、156-160；Putterman，1993：12），具体数据如表 2 所示。中央先后在 1965 年和 1971 年出台了“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等缓解农民和地方征购压力的政策。²

表 2 1966-1977 年五常县水稻种植面积与产量情况

年度	水稻种植面积(市亩)	亩产(市斤)	总产(千市斤)
1966	245370	504	123569
1967	267092	616	164502
1968	289420	627	181485
1969	313701	325	102046
1970	313715	482	151373
1971	322225	496	159673
1972	334060	133	44419
1973	294536	470	138230
1974	318641	586	186653
1975	333804	651	217148
1976	375833	286	107669
1977	393952	453	178376

数据来源：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56-160。

按照“安全第一”的逻辑，对于农民来说，保障生活所需的口粮和务必上缴的公粮

¹ 用瓜、菜和粮食糠麸混合食用，以补口粮之不足（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36）。

² 分别为 1965 年 10 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和 1971 年 8 月中共中央下达的《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五常市粮食局，1994：167-169）。

才是当务之急，不顾政治风气而大范围抛荒这一集体“不合作”恰恰与前文所述动员型经济理性所驱动的行动相反。从农民—国家二者关系上来看，可以将农民的抛荒理解为斯科特意义上的“旨在恢复原有生存位置和公平理想的防御性反应”，后续维持相对较低的种植规模可以被视为波普金意义上的“集体讨价还价”（郭于华，2002）。概括而言，这场生存理性驱动的集体行动带来了颇具经济理性的结果，即国家一定程度上的妥协。生存理性在这一时期逆转了动员经济理性造成的冒进实践，但这一逻辑驱动的实践又和伪满时期纯粹剥削体制下生计理性驱动的扩大水稻种植规模不同。因之可见，生存理性是相对的概念，在时间、政局更变时，尽管两种行动在逻辑上均由它驱动，但呈现出的效果截然不同。从效果上看，大集体时代后期农民行动空间更为广阔，在由生存理性主导的行动中，也能辨认出经济理性的色彩。

（二）走向品牌化：改革时期稻农的生产经营策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进一步下放土地经营权，刺激农民发挥主观能动性。从1979年开始，大量剩余粮食进入市场，市场调节的范围逐渐扩大。面对粮食价格远低于经济作物价格的问题，为了保障粮食产量，国家不得不在计划性的粮食购销体制当中进行调整：以前所未有的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统购价和超购价都在原有基础上大幅提高，购销差额由财政补贴。在市场调节范围逐渐扩大的改革背景下，粮食产量的连年提高势必带来粮食市场价的下跌，统购价格提高、统销价格不变的利民政策此时造成了相当严重的财政负担与购销倒挂（邓大才，2010；赵德余，2011）。于是我国先后在1985年、1993年和1998年进行三次“粮改”，本质上呈现出国家对市场调控在粮食流通中占比扩大的摇摆态度。当面对供不应求的生产消费环境时，国家便会强制收缩市场的占比，比如“98粮改”的全面收购转向；当面对供过于求的生产消费环境时，国家则会尽可能地放开市场，比如“85粮改”和“93粮改”。直到2004年，我国才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

1. 改革初期的突围：“擦边型商品化”的延展

尽管20世纪末的中国粮食流通尚未摆脱计划性购销的宏观体制，但个体农民却在市场化的浪潮中先行一步，从小规模开展商品化经营活动到集体逃避合同收购，无不体现出五常稻农在初步市场化的环境中日益成长的经济理性。据安家镇65岁的雷喜福介绍，改革初期，五常地方政府仍然对粮食自由上市持保守态度¹，但很多农民眼看市场价格远远高出国家收购价，冒着“政治风险”背着编织袋去大城市卖粮。

我们几个坐火车去哈尔滨，那时候哈尔滨人都傻着呢，以为大米磨完了就没有粉了，（应该是）亮的。其实那都是假的，我们提前把大米泡水，干了以后显得米粒大，而且还没有沫子……那都是“投机倒把”，但那时候也没少往哈尔滨折腾。（访谈对象：LYY）

¹ 不止改革初期，直到2006年废除农业税以前，国家粮食政策改革几经辗转，官方和社会对于自由上市的认可度也几经变迁。

由于双轨制¹下市场价格（包括议价）明显高于计划合同价格，农民普遍不愿意履行“合同”将粮食出售给政府，²五常县粮豆征购数量同比大幅滑落。在市场价格层面，由于土地制度改革的刺激，粮食产量呈增长态势，粮食市场经常出现供过于求导致粮价下跌的现象。在成本层面，“三挂钩”³等优惠政策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农用商品价格迅速增长，农业税提留项负担严重，种粮成本高昂。在毛收入比较层面，双轨制下议购价高于合同收购价、低于市场价。多重因素综合起来，农民便逃避合同收购，存下优质粮面向市场或者按议价出售，甚至干脆找理由不交收购粮（五常市粮食局，1994：175）。于是，和“93粮改”的举措不谋而合，五常县在1992年宣布各种粮油（除军粮外）销售取消平价供应，实行市场价格，敞开销售（五常市粮食局，1994：339-355）。因此，如表3所示，1993年以来，五常市的粮食产量不降反增（五常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0：214）。

表3 1980-2005年五常县（市）水稻种植面积与产量情况

年度	水稻种植面积(市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1980	447165	246.5	110221.5
1981	465031	195.5	90984
1982	481555	233	112256.5
1983	485951	340.5	153267.5
1984	521876	355	185365
1985	574625	327.5	188260.5
1986	624838	368	230049
1987	651653	358	233599
1988	686828	388	266465
1989	738110	240	177266
1990	756671	405	306483
1991	791850	456.8	361728
1992	835350	446.5	372974
1993	870000	480.9	418419
1994	962970	521.7	502410
1995	956670	563.3	538924
1996	967459	606	586280
1997	968730	638.7	618724
1998	973245	805.3	783787
1999	973245	703.3	807438
2000	973560	711.2	692414
2001	973560	660.4	642941
2002	975900	717.3	700094

¹ 即计划定购/合同订单与市场流通（议价制）并行。

² 所谓合同定购制，简单来讲，就是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收购粮食的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作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原统购价，国家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这使得国家以统购价购得粮食数量逐步减少，以超购价购得粮食数量逐年增加，财政压力没有得到有效缓解。

³ 指合同定购粮棉油同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发放预购定金三方面挂钩。

2003	975900	713.4	696205
2004	1558185	538	821857
2005	1558005	548	853207

数据来源：根据《五常县志》（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60）和《五常市志（1986-2005）》（五常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0：247-251）相关数据整合。

随着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的缓解以及政治环境的宽松，日本移民和朝鲜族农民将日本、韩国农业专家以及企业引入五常（五常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0：10-18、237）。带来新技术、高投资的同时，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营销手段和发展战略为当地社会带来新思路，打造优质高端大米的品牌意识在世纪之交已经成型（五常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0：236-237）。截至2020年，五常市水稻种植面积已达238万亩，“五常大米”品牌价值达701.97亿元，连续四年位居地标产品大米类全国第一，稻米产业已经成为五常市当之无愧的立市富民之基。

一个品牌的关键往往是一款核心产品，如今“五常大米”的价格优势，与当地农民的一项集体选择密不可分：持续种植投入产出比较高¹且未得到相关部门认证的稻种“稻花香”。农民通过选种控制产量以求较高的稻价/米价，相当排斥高产的转基因品种，从而实现高端化。稻农们普遍表示：

其实这稻花香国家没认可。国家认可的是松鹰9号，也叫12，这个米现在一亩地能打2000斤稻子。虽然它产量高，也好吃，但是它产量上去了价钱上不去，所以老百姓担点风险种稻花香。（访谈对象：MGP）

稻花香唯一的好处就是它米好吃，但它不好种。这个东西又倒伏，虫灾又严重，病灾严重，这几样全占了。刚开始在五常种的时候官方都不认可，不给认证，说这东西种不了，挺多年以后国家才给认证。（访谈对象：GX）

改革初期五常农民迅速适应并主动开展商品化行动的过程可以被称为“擦边型商品化”（commercialization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loopholes of official policies），如果将其与20世纪50年代的集体抛荒并置，很容易将二者归为“农民反行为”。但从驱动逻辑上来看，经济理性与生存理性在不同时期农民思维中的占比显然不同：改革以后农民的冒险行为并非无奈之举，而是在对维持双轨制和扩大商品化比例二者收益进行比较的基础之上做出的理性决定；反观饥荒之中的农民，若想在计划体制下谋生，别无他法，非抛荒不可。如果将擦边型商品化与动员型经济理性驱动的生产实践并置，前者中经济理性的占比由于市场要素的参与而得以提升，农民“算计”的范围从局限于当地汉族和朝鲜族产量的数值差拓展到全省乃至全国粮食市场的多重动态曲线。如果将擦边型商品化指涉的两种选择/行动区分开，可以发现逃避合同收购和私自卖粮只是钻体制的空子，而选择新型稻种则完全是建立在高度适应市场规律前提下的“风险投资”。在此意义上，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农民生产经营实践时参照对象的范围更加宽阔，行动空间得以延展，经济理性在五常农民集体行动中发挥的效度也愈发显著。

¹ 与同时期的其他稻种相比，种植难度大，产量也较低。

2. 作为从业者的稻农：各异的个体竞争策略

停止征收粮食税以后，农民同国家的关系日益松绑。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推进，取而代之嵌入乡野的是以资本逻辑运行的米业公司，资本下乡加剧了农村社会内部的冲突和斗争。与此前计划体制下以集体面貌呈现的农民行动不同，稻农在与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市场主体互动过程中所采取的经营策略也更具异质性。

市场要素占据上风以后，当地农民为了提高收入，反倒选择人工方式处理插秧、碾谷等关键步骤，因为他们对机械的态度已经与市场价格紧密相关。在追求纯天然无公害农产品的今天，随着化肥的更新换代，化学成分占比低的有机肥料迅速成为热门肥料，与米业公司合作的农户大多购买公司生产的有机肥，这无疑也是融入市场后的选择。在人工产品价格高于机器产品的时代，家庭经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小农户在实践和宣传中均会加大人工占比。

民乐乡 69 岁的陈玖源至今仍坚持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公社中习得的种稻经验。以陈玖源为代表的部分个体农户至今仍坚持人工插秧，将所谓大集体时代的种植技巧和现代化的农药治虫相结合，年均亩产能够高出邻家五百余斤，差价足以补齐种子、化肥、农药的费用。当然，作为种粮小户，陈玖源雇用人工插秧和扩大稻苗间距等做法在大户看来则并不划算。大户往往选择机械化作业，以高产量弥补相对较低的售价。无论是大户还是散户，今天的农民已然融入市场，自主地权衡成本和收益以求利润最大化。无论土地流转规模如何巨大，仍有散户坚持传统方式对抗规模化生产，在市场上独树一帜。看似被大资本垄断的五常，个体农户与小家庭农场却从未被资本链条“打败”（黄瑜，2015），甚至能够从米业公司手中抢占客户。对此，稻农们表示：

这屯子我种这水稻你也听说了吧？不是数一数二也得是那个（没人比得了），这些年（亩产）超过我的都没有。种地必须得懂得点科学道理，得掌握水和肥。水稻的生理我都掌握。……我原先是在深圳看稻苗的，19 岁就下田干活了。

我种的稻子和他们不一样，我是秧盘的独穴的豆，一盘是 353 穴，这样栽没有缓苗期，提前成熟一个礼拜。我这个瘪子少，没空籽。比方说一亩地能差出来 200 斤稻子，如果两块四一斤（企业收购），这就差出来 480 块钱。他们用插秧机的，播种量密度过大，到时候（稻苗）在地里分蘖期不爱分蘖，缓苗期长。插秧机必须得用铁爪挠，伤根，我栽这个豆子直接缓苗，没有伤根的时候。（访谈对象：CSS）

1929 年，五常县一、二区因土地高埠，距离江河较远而无水田（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141），但如今该地区的大部分土地已改为水田。由于土地划分时大部分朝鲜族被划在拉滨铁路¹以西的民乐乡，此处恰为拉林河分出牯牛河的河汊地区，自然灌溉以及修筑水利十分便利。直到今天，铁路以东的安家镇农民由于引河水工程巨大，仍然只能取温度较低的井水种稻。这些历史建置影响了五常内部各地区的水稻发展基础以及大米价格差异。民乐乡的稻农在宣传时无一例外地提及不同水田之间的历史差距，

¹ 由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设计并建造，1934 年竣工。

以此塑造消费者对不同地块的质量评判体系。此外，当地的汉族农民还充分利用了朝鲜族的技术遗产和文化资源。当地稻农常明举利用历史红利和科学知识阐述了民乐乡大米的优势：

我们这边不是（朝）鲜族民乐乡嘛！朝鲜族早先的贡米就是这儿出的，就像你们在哈尔滨左右吃稻花香大米啥的，你们都吃，四外圈也都在种，别的乡镇也都在种稻花香，但是民乐乡这儿的大米是贡米，给北京、中央吃。因为它是属于自由灌溉的，不是搁井抽的，使的（灌溉用）水都是暖水。积温带它比别的地方还高点，它一比别的地方种的稻花香口感好。（访谈对象：CMJ）

隔壁乡镇或其他地区也清楚知道民乐乡大米的历史优势，常常冒充“民乐大米”。对此，稻农之间展开了关于历史真相的争夺战。在访谈的过程中，如果笔者不提“旱改水”这类的术语，安家镇的农民绝不会主动提及。如果笔者在强调民乐乡大米优质的同时质疑安家镇的水田，访谈结果往往可分为两种：第一类是惊讶于笔者对如此微观差异的把握，由衷地承认民乐乡的水田历史悠久，自流水灌溉优于其他乡镇；第二类则坚称集体化时期朝鲜族农民的种植经验也传播到了当地，与民乐乡没什么区别，只是“民乐那边自己宣传”罢了。但从价格来看，民乐乡的稻价比安家镇每斤大约高出1元。安家镇的大量散户表示，与其费心费力种水稻，不如种些高产的玉米（因为此时的稻价已经跌至接近玉米价格）。由此可见，民乐乡农户利用历史资源分化了稻农群体与水稻品质，从而获得市场认可与长远利益，这一行动策略无疑符合经济理性。

除了抢占订购量较小的小客户以外，农户还会和来此经销并有意在此地立足的商家提前洽谈，基本策略是当众以现行收购价收购，防止该商家初来乍到便和现有米业关系闹僵，暗地里把差价补给农户。在农户看来，经销商“这么做买卖还仁义了，老百姓还捞着甜头了，有好稻子全给你留着”。稻农通过向外来客户讲述符合散户、既有企业、新进资本三方表面利益的“君子协议”，助其在当地安营扎寨，拉拢其直接从农民手中收稻子自行加工。如此一来，米业公司在加工过程中以次充好降低成本、以低价卖给经销商从而压低大米市场价格的机制被打破。经销商从农民手中直接购稻，不仅不会协同米业公司压低米价，反而会与原有米业公司形成竞争，而农民也有了更多的选择，规避了“谷贱伤农”。对此，稻农们解释说：

比如说你想留1万斤2万斤稻子，我可以给你留。比如说你卖得很好，说叔你看谁家好，你再给我整个1000袋2000袋的，咱就能给你整。你慢慢做、慢慢来，咱也不唬谁，但是价钱上当时咱收下就说是2块5，知不知道？背后再给他1毛钱差价，再给他找回去。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嘛，你不能唱反调：我就坐这按2块6收。这样米业不乐意，强龙难压地头蛇嘛！（访谈对象：CMJ）

除拉拢客户外，一些种植规模较大的农户也敢于承担市场风险，担负打磨、运输等必要成本来自主出售大米成品。稻农并不奢望自己的包装和宣传能够达到大型米业的水平从而获取超高利润，他们更渴望长期稳定的客户订单。这一理性认知无疑说明，五常

稻农在与市场其他主体互动的过程中日益成熟。东北地区庞大的人口流出规模为“五常大米”的传播提供便利条件，凭借生活在他乡的亲朋好友协助联络、宣传，稻农在物流发达的时代可以将大米运至全国各地，甚至在南方地区注册商标进行长期销售。稻农认为：

你做买卖（通过个人关系将五常大米销往外地），比如说现在你去米业那儿加工去，你磨完稻子，稻壳全是钱，现在稻糠也值钱。你把这些都给米业，顶你加工费，加上运输费，啥钱都出来了。咱们自个儿的大米，除去（边角料），成本也就 5 块钱左右，现在有的农户，在深圳上海那边都卖五六十块钱一斤。看你有没有本事，有本事就使。（访谈对象：LFY）

大部分小型农户（自家土地在五垧以下且家中劳力较少）为规避直面市场的压力，选择与企业签订收购合同。企业为了生产类型化产品，统一为合同农户配发肥料。这种选择与改革初期擦边型商品化过程中为农民排斥的合同订购制不同。在行动范围初步扩大的时期，农民希望最大程度融入有利环境；而当积累了长期市场活动经验以后，他们发现行动空间的扩大带来了更强的波动性，于是寻求更为稳妥的获利途径。能够凭借个人资源自行迈向市场的农民，仍然留有一定规模的自留地，当一级客户需求较大时，¹他们常常以灾害等自然因素为借口减少与企业间的水稻交易量。对此，稻农表示：

我统共是五垧半地，我跟米业签合同，签四垧地，我还有一垧半地。（比如）你（消费者）要两垧地的（大米），我也能给你整出两垧地的稻子，我就少给米业点儿。就（和米业）说，“米我没打出来那么多”，（大米）就给你（消费者）了。（访谈对象：CMJ）

企业利用合同将所谓的有机肥料配给农户，便于后续产品的“有机”统一，但却恰恰为农户提供了人为制造差异的机会。农户利用合同的弹性以更为“有机”的方式培育自留地，借助人造的真实性差异，在言谈中“举着‘真’有机打倒‘假’有机”。稻农对集体化时代的价值偏向强化了消费者对化肥的不佳看法，在解释企业有机肥实为有机无机混合的肥料以后，自家培育的大米便被推至前台，占据宣传优势。在此意义上，经济理性驱动了农户行动：自留地与其他企业相关地块的生产方式不同，种植手段以自家日常口粮的绿色无公害为标准，这便是个体农户以独到的经济理性对抗企业资本逻辑从而进入相对高端市场的宣传基础。民乐乡农户自主售卖的大米价格与同企业签订的稻谷订单价格相比，去除脱壳包装等成本，每斤至少高出 3.5 元。

五常稻农在开源和节流两方面进行精密算计，综合乡野内外诸多可以调动的要素，诸如种植技巧、历史经验等个体性和社会性优势，或降低种植成本，或建构质量差异，或开辟新销售渠道，目的均是抢夺不同规模和层次的市场。这是结构化市场中能够使收益最大化的策略，也是当地农民在现有行动空间范围中充分利用个体能力影响价格体系乃至规避“谷贱伤农”的理性实践，在随市场波动的过程中，他们阶段性的人生态度也得以明确：诚信种粮，诚信经商。

¹ 当地农民加工水稻时，直接利用与其存在合同关系企业的脱粒、打磨机器，以较低成本得到大米成品。

干啥都不如做买卖！你有了信誉以后在这儿整点大米，可以出去卖去。咱能给你货真价实！（如果）你没有内部人，你干不了，因为米业整这整那的就把你逗（骗）了，到时候你的声誉就不好了。（访谈对象：CMJ）

你做买卖（办企业），比如今年有 20 万斤大米卖没了，但是不能说挣钱挣疯眼了，说你还有。再有就是假的了，这样把农户整完了，把你客户都坑了，下回人家不找你合作了。你不能坑人，卖没了就是卖没了，让他吃得舔嘴巴舌¹的，下回他还记着你，下回兴许他就要 40 万斤。（访谈对象：JAD）

综合来看，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此前的擦边型商品化已经走向台前。当地稻农的身份已彻底转变为“农业从业者”（farmer），而不再是具有弱势和底层意涵的“小农”（peasant）。五常内部乡镇间，甚至是农户间不同的经营策略带来了不同的收益乃至“转作”策略。在此意义上，经济理性弥散于乡村的个体行为中，其效度比在此前难以辨析具体程度的集体行动中，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挥。

3. 受限的行动空间与生存理性的复归

在人口老龄化程度和人口流出规模双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东北地区，农民大多“半工半农”，遍布五常市内和乡野的水稻加工厂为这种兼业提供了可能。“在大市场总体背景不变的情况下”，小农的生产经营所涉及到的各类物质范畴“无一不深深依赖于大市场，买进来的样样贵”，而“小农‘能够’而且‘不得不’提供给大市场的”，则“样样都便宜”（谭同学，2021：208-209）。生产成本因依赖市场而居高不下，投入产出比较低，农民收益受损（Stouffer, 1949：254-259）。于是，小农不得不奔波于自家农田和加工厂，不可避免地产生“相对剥夺感”（relative deprivation）。此外，由于网络的普及，宣传策略和营销手段层出不穷，在种类繁多的“五常大米”中，真正的“五常大米”在价格上并不占优势。五常稻农的高端化之路，依然漫长。具体到乡镇内部，深度市场化中各异的生产经营策略并非全部行之有效。即便是稻米价格相对较高的乡镇，在具有绝对优势的资本垄断之下，不同背景的农民能够发挥个人资源的空间大相径庭。因此，看似富庶的五常地区，与个体经营策略紧密相关的稻农收入也呈现明显异质性。稻农们纷纷表示：

有旱田的种点苞米，再就是在米业干点活。今天我帮工呢，要不也是拿镰刀，下农田，割割梗放个水忙活着。……我就长期（去米业打工），有活我就去，150 块钱一天。（访谈对象：MBJ）

现在网商更坑人了，你（买家）这刚问稻花香多少钱，“我这 30”，“我 20 就卖”。（消费者）都认为网上便宜，完了他（网络商家）就忽悠“我 15 也卖”，“你 15 我就 10 块”，一点一点把价拉下来。你说他这个稻花香，他要是不往里掺东西，他不赔钱吗？（访谈对象：HYY）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收入的稳定，民乐乡红星村的大部分农户选择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当地的知名企业，双方签订了种植合同。虽然前文将农民的这一决策视为行动

¹ 东北地区方言，形容吃得香甜但没吃足的样子。

空间扩大后的理性实践，但其中保守的一面不容忽视。毕竟，与弹性的合同不同，稻农在土地流转中失去了经营使用权，企业与农民之间因土地要素而存在的约束关系愈发弱化。农民无法自主决定流转土地种植作物的种类，也无法根据土地质量、个人能力进行自主宣传，更不存在随意减少与企业交易范围的可能。于是，企业能够通过商业运作将高端大米卖出 498 元的天价，¹而稻农只能得到每斤 3 元上下的“微薄收入”，曾经城乡间悬殊的“剪刀差”如今在企业和农户收益之间更为突出。²

企业为了降低成本，还会收购价格更低的水稻，将其掺入当地生产的水稻中进行加工，打着“五常大米”的旗号售卖。根据调查，“五常市种植水稻的面积有限，总产量在百万吨左右，产量少之又少，但全国的销量却达到上千吨、上万吨。市面上销售的“五常大米”产品只有 5%-10%是真品”（马嘉，2022：19）。于是，具有成本优势的企业出售给中间商的粮价低于个体稻农的售价，客户逐渐流向企业，市场环境迫使农民签订订单甚至流转土地。从理性考虑出发，农户是最希望“五常大米”这一品牌长青不败的，他们迫不及待地破除米业自毁基业的以次充好和虚假形象。笔者在安家镇曾经的生产队书记家进行集体式访谈时，蔡书记指出当地农户的办法往往是被动的，米业公司以次充好是砸了自己的招牌，甚至对整个东北大米的名声都有所破坏。虽然一些商家因质量原因转而选择到当地农户家收购，但很多商家因较低的进价和规模更大的货源而与企业保持合作。企业通过在产品中掺入由低价产地收购而来的稻谷，降低成本，进而以低于农民售价的价格向外规模化出售，占据主流市场。而高端化市场也更信任具有正规资质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农户只能放任企业以大米市场平价的三分之一来收购水稻，蔡书记对此愤愤不平地表示：“老百姓敢怒不敢言，你自己能卖你就卖吧。你要是卖不了，你还得感谢人家收你稻子，压你价，你还得感谢人家。”也有其他稻农表示，

像你们一般在城里买米，也是稻花香，但是稻花香分 30 来种。米业 3 粒稻花香给你掺 7 粒其他跟稻花香类似的米。它（米业掺米的来源）就远了，有建三江的，哪都有。（访谈对象：MBJ）

早先做买卖的人有的是，买稻子的人老鼻子了。现在都是让他（米业公司）忽悠的，做买卖（中间商）也都奸了，压老百姓价，之后米业再压，老百姓的价格卖不上去了，没招了就得跟他签。你跟他签合同，完了他压着你钱，到时候还压你质量。（访谈对象：CJS）

他往出卖就卖高价了，他卖高价其实还掺。掺了以后他卖 4 块钱一斤米，他都挣钱。稻花香 4 块钱一斤，你上哪一听那就是假货。（访谈对象：JAD）

综上，当资本逻辑过度侵入稻农的生产经营环节时，农户在以利润最大化为主导逻辑

¹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在五常市某企业走访得知，该公司最高端的“生态 D 稻”（化名）售价 498 元/市斤，礼盒装为 1498 元/盒。

² 不过，稻农也会组织“合作社”绕过企业自主进行商品化。改革开放以后，五常地区的朝鲜族农民大多离开，去往国外或国内大城市开辟新生活。截至 2013 年，民乐乡朝鲜族仅余 354 人（五常市朝鲜民族事业促进会，2017：92）。2022 年 7 月，笔者通过访谈得知，民乐乡仁义村仅剩一户朝鲜族人家。但朝鲜族农民并未将田地流转给企业，大多将土地交由亲属打理或租给村中友人。当地汉族农民实际经营的土地规模大幅提高，不少农户合伙组建了名为“合作社”的农户组织，以土地入股。其主要目的是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宣传力度，直接与客户商讨米价。

辑的市场中失去了竞争力，其行动空间被框定在与遍布乡野的企业展开的不平等互动中。在这一过程中，稻农进行土地流转或“积极”响应企业收购合同，以及在宣传中将自身置于道义高点和利益受害方，乃至强调诚信的人生观等实践，都体现出弥散于个体间、看似能够自由发挥的经济理性的迅速收缩，生存理性在集体选择土地流转等保守行动中复归。尽管市场化赋予了农民发挥个人能力和地方优势的空间，但在高端市场主体日益多元、人口日趋老化的背景下，注重精耕细作、生产规模较小的农户很难与资本的垄断导向相抗衡。

三、能动性与社会结构：嵌入农民行动的动态关系

（一）结构、行动空间与产业

前文回溯了稻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抉择和策略，将行动的差异归结为驱动逻辑中两种理性的效度占比存在时间异质性。通过比较不同时段的行为或拆解相近时段的行为，我们能够发现这种时间异质性的动力：经济理性所需的行动空间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而波动，生存理性也相应地复归或隐退。通过对照近代以来影响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要结构力量和五常农民的具体行动，我们能够发现：不同的结构性力量规定了表征着农民能动性的行动空间，二者关系的时间性嵌入在当地农民的具体行动中，进而形塑产业发展面貌。本文认为，民族国家的稳定程度、政治—经济全能主义、农业资本化程度先后成为规定农民行动空间的主要社会结构。

1. 民族国家的稳定程度

在伪满统治时期，擅长种植水稻的朝鲜族农民处于强制的文化认同和高强度的身体劳作中。这一时期的行动空间基本被框定于日本开拓团内部的互动空间，农民能动性在极度缺乏良性互动的环境中几近湮没。农民的生产实践是在生存理性绝对主导下开展的，在随时可能夺去生命的侵略者面前，斯科特所谓“弱者的武器”转化为麻木的绝对服从。而随着东北地区的解放以及土地改革运动，农民的行动空间不再局限于侵略者和地主构成的双重剥削体系中，生产积极性得到显著提高，农作物种植规模和产量均有长足进步。因此我们可以发现，在极度不平等的社会环境与恶劣的政治—经济环境中，农民自主性很难成为影响农业生产的变量，但却足以解释这一时期水稻单位面积产量的扩大。考察农民的行动逻辑和具体过程能够避免因单纯依赖产业发展结果分析农民能动性而忽略特定的社会情境。概而言之，民族国家的稳定程度与五常地区农民能动性之间的动态关系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影响了五常农民（特别是作为水稻种植主体的朝鲜族移民）的行动空间。其中伪满时期的压迫统治使稻农以一种奴隶式的生存理性进行生产行动，¹水稻的单位产量因而提高。

¹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粗略交代了伪满时期朝鲜族农民的历史。实际上，从清代中晚期延续到1932年伪满洲国政权建立以前，汉族农民（多为关内移民）的自主商品化以及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值得单独撰文分析。伪满建立以后，汉族农民在所谓“出荷”的强制征购体制以及地主剥削的双重结构压力下，行动空间与开拓团的情况类似，能动性相对处在历史低位。

2. 政治—经济全能主义

在大集体时代的政策背景下，五常地区的水稻种植并未因大规模的设施建设而持续发展。抛开尚不足以抵抗自然灾害的技术限制，“政治统率经济”以及全国民众投入的生产热潮往往使农民忽视现有条件和自然规律，以动员型经济理性盲目扩大生产规模，最终酿成恶果。归根结底，这一时期由于“国家对政治—经济过分管控”（黄宗智，2019），农民的生产行动完全是为了响应国家征购体制而开展，互动的对象只有代表国家的基层干部，活动范围也限于乡镇生产队。于是，生活于一元体制的农民一旦面临生存危机，生存理性便迅速复归。

由于国家—社会关系处在高度“全能主义”（totalism）状态（邹谠，1994：204-238），政治、经济结构单一僵硬，国家重视生产关系而忽略生产中的关系（Burawoy & Krotov，1992），“很难在生产节点上改变社会关系和技术关系”（艾约博，2016：232-233）。具体贯彻政策的生产队长在与社员互动时，“为完成任务或达到官僚目的而采取了非常规的粗暴手段”（谭同学，2010：34）。时隔多年，和林野的妻子仍对当时队长表现出的陌生而感到恐惧。队长为了节省口粮达成上级指标，经常在会上和食堂怒斥社员：“干活不来，吃饭都他妈来了。”排除饥饿导致的不良心态，正是政治环境赋予了基层权威者这种陌生感，同时也赋予地方政府谎报粮食产量的勇气。于是中央便根据“实情”结束调整，加大征购量，重复冒进。这一时期，地方政府乃至具体官员的行动成为产业发展的另一重重要变量。但其本质上仍规定于结构中，且因其行动空间的稳定而具有保守性和滞后性。

政治—经济全能主义与农民能动性之间的动态关系在统购统销时代影响着五常农民的行动空间。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由于生产关系的重大转型，农民的行动空间日益扩展，其能动性也明显提高，以经济理性为主导逻辑而展开的行动成为当地水稻产初步规模化的主要原因。但由于体制的固化并未满足行动空间拓宽与能动性凸显的需要，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经济理性逐渐反向让渡于生存理性。

3. 农业资本化程度

1978年以后，随着市场要素进入乡村社会以及中央权力的下放，地方政府的行动空间得以拓宽，其行动逻辑中经济理性的占比也日益提高。起初，由于原结构的松动及互动对象的增加，地方政府和农民的行动空间有所扩大，前者对于前文雷喜福等人为代表的擦边型商品化予以默认。虽然1985年中央1号文件正式取消了统购统销，开始在全国实行合同定购制。但早在两年前，黑龙江省便已经对大豆收购采取了合同定购，随后扩展到各类粮食作物（五常市粮食局，1994：481）。两年的时间差足以证明此时的地方政府和当地农民在经济理性驱动下进行共谋。停止征收粮食税以后，农民同基层政府的关系也日益松绑，取而代之嵌入五常乡野的已是米业公司。原本作为“国家—农民”之间的“中间领域”转变为“企业—农民”之间的“中间领域”，主导性结构力量从计划性体制转变为资本。但地方政府却常常以资本逻辑展开行动而忽略共同富裕，因招商引资的政绩刺激以及各类贿赂的诱惑，在保障农民权益、缓和企业与农民关系问题上做

足样子，最终仍是不了了之。民乐乡一位 40 岁的高姓大户（自家种植二十余垧地，年收入可达百万）指出，政府市场化初期并未及时为“稻花香”申请专利性质的官方认证，以至于广袤的各级市场上充斥假货而无从“打假”。

稻农孤身与资方互动，其行动空间与企业行动空间的差距因被后者倾轧而日益拉大。在此情境下，当地政府因深陷资本结构而较少干涉企业的垄断行为，贪腐也恶化了当地招商环境。此外，农民在成本和规模方面缺乏优势，难以寻求新的合作伙伴拓宽行动空间。于是因人脉资源和个人口才等“能力”不足而难以融入市场的农户，只能放任复归的生存理性，向企业无奈妥协。正如稻农们认识到的那样，

现在你看看哪个米业开业了，呱来几个人，挎小包，刮个小背头嘎嘎梳得锃亮。这是“我们这个书记”，又是“中央派来的”，又“农科院下来的”，糊弄老百姓一下。到了米业嘎嘎剪两下影，装几兜子米就走了，稀里咋嚓给老百姓蒙过去了。（访谈对象：ARH）

你找政府找不了！咱俩说一个到家（掏心窝）的话，人家米业兴许到五常粮食局了，给局长扔 50 万。粮食局人家往那边儿一坐捞着钱了，你（米业）不害怕（的话）把沙子掺里卖了是你本事，是不是？你老百姓的稻子卖 3 块钱，谁给人家五常粮食局请点儿客送点儿礼的，是不是？（访谈对象：CSJ）

（二）结构—能动性关系与行动逻辑

如图 1 所示，新中国成立以后，五常稻农的行动逻辑经历了两次重大断裂。先是从动员型经济理性转变为生存理性，造成了 1961 年的大规模抛荒，其后又由于经济理性的复归而造成擦边型商品化。本文将以抛荒和擦边型商品化为例，先后探讨变局中结构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机制以及事件展开过程中群体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微观互动和情绪传染。在此基础上，我们能够以一种历史社会学路径观照结构变化与农民能动性与行动空间变化的关系机制，这一机制的结果在行动逻辑和具体行动当中体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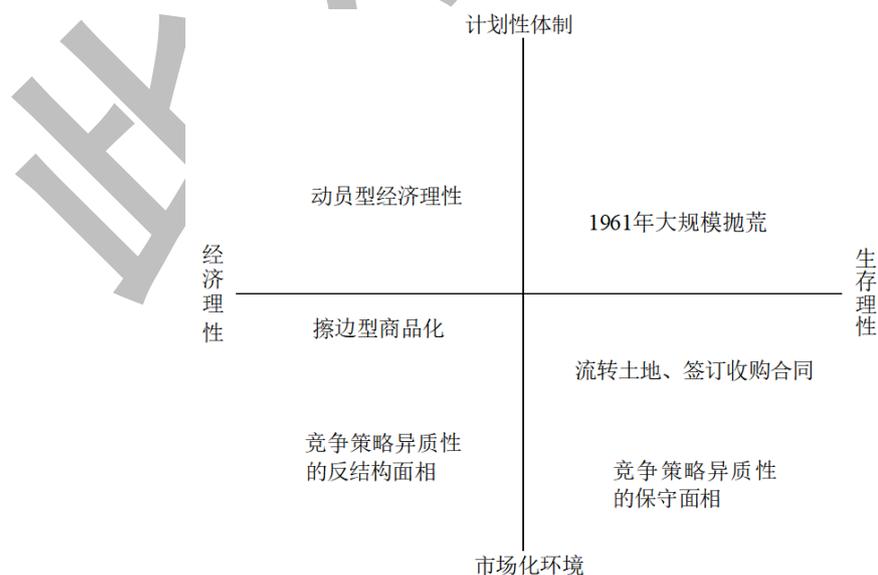


图 1 新中国成立以后五常稻农行动的逻辑与时段分布

首先是发生在 1961 年的水稻抛荒。20 世纪 50 年代末，中央政府以“创造性破坏”的方式下放了大部分财权、企业权到地方，大集体时代力图建立的中央计划经济实际上“基本摧毁掉了”（甘阳，2007：6-7）。但农业政策却始终贯彻统购统销的方针，巨大的城乡差异和工农业政策张力意味着不同群体间的意识形态、社会政治秩序存在根本冲突（文一，2016：63），看似普遍的高度政治—经济全能主义却差异化地嵌入不同主体的实践中。大量国企地方化，而农民的合法性行动空间却仅限于征粮体系，“普通民众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远远超出了服从哪套权威图式的问题”，他们根本“不确定如何继续生活”（Sewell，1996：845、848）。¹当动员型经济理性达到顶点时，农民却因征购力度的持续强化陷入怀疑行动无意义的不确定状态。但随着“集体欢腾”式的生产热潮褪去，颗粒无收的“前景”摆在眼前时，不确定状态迅速转化为焦虑和危机感。于是，水稻抛荒和“水改旱”发生了。而通过其后生存理性驱动的保守性生产方式，农民逐渐在这种混乱与对立中发现自身的资源筹码，于是国家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工农关系进行转向，以平衡位置关系。权力模式由于位置关系的不平衡导致文化图式混乱进而招致集体抛荒，但由于工农关系平衡不充分，文化图式在此后文革期间更加难以统合，位置关系重构并不彻底，新的结构仍未发育成型（见表 4）。因此，不充分的结构转变难以提供经济理性持续发挥效度的行动空间，动员型经济理性因结构内部要素的张力愈发突出而难以为继。

表 4 水稻抛荒前后结构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机制

事件	结构	权力模式
创造性破坏，权力下放	断裂	资源分配不平衡
出于政策张力，农民对征购体制持怀疑态度	断裂	文化图式张力凸显
大规模抛荒	断裂—再衔接中间态	农民图式与资源初步交互
采取保守生产方式	再衔接	倒逼资源分配调适
国家一定程度上平衡工农关系	再衔接	局部资源分配调适

在微观互动层面，擦边型商品化提供了结构—能动性关系的另一面相：在结构松动期间，关键行动者个体能动性的传染性使行动主体主观意识到行动空间的拓宽，并以经济理性逻辑展开个体进而演变为集体行动。1963 年，和林野奔赴长春参军，后来在当地的中学支教，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见证了文革的高峰期，也积累了不少管理经验。六年后，他复员回到安家镇人民公社，被部分老党员推举为大队支部书记。在他的描述里，当时党员的身份未必能够获得广泛认同，支持他的也都是“敢干的”。文革刚结束时，政府和民众的日常活动仍然十分混乱，大量“地富反坏右”仍被监禁。在十年浩劫中见证了种种生离死别的和林野果断地做出了一项难以预料后果的决定，“我也没通过公社，当场就开大会把这帮人释放”。在没有明确外部信号的情况下，作为贫农的和林野如此的举动显然有违其同一阶级的身份认同。但正是由于他的言行出乎于其应该履行的“轨迹”，群众反而认为和林野为群体选择困境提示了出路。

¹ 此处借鉴了孙宇凡（2019：135）对休厄尔论文的理解。

但当笔者问到和林野是否因担心“文革”卷土重来而有所犹豫时，他的回答是否定的，“（我）不想那个，革命委员会都改编了，（我们）地方还能有啥”。尽管是回忆性的解释，但和林野的这一解释是合乎理性且具备清晰因果机制的，他将其归因为地方干部对政治环境的权衡。无论如何，包括“抱着咱大腿哭”的“坏分子”在内的大部分地方民众已然在含混的社会环境中认同了这一解释。当我们将这一偶变事件与难以确认具体年份的擦边型商品化进行并置，尽管因时间的错乱而无法构成序列，但其内在的行动链条是一贯的。无论是在政治层面松动结构的和林野，还是在经济层面以雷喜福为代表的“投机倒把分子”率先开展的一系列商品化行动，实际上体现出行动者因各自利益以不同剧本策略性地试探未来风向。当偶变事件在结构各组成要素的外在表现（政治立场、切实资源筹码）中爆破式地发生时，个体也需要随之做出选择（严飞，2021）。

虽然两个案例既不是同一时期发生，也不是同一类逻辑驱动，但实则是在同一结构转变的不同阶段，行动者根据个体生命际遇和其所处客观位置体认行动空间并在空间范围内展开的行动。这一点在行动的呈现方式上体系得非常清楚，抛荒以集体行动呈现，而和林野则是以作为导火索的个体形式呈现。前者面临文化图式（集体主义）的裂缝；而后者面对的则是即将彻底崩溃的图式。前者嵌入的资源分配模式并不能够给予其充分的行动空间，非抛荒不能活，要在集体行动过后才后知后觉具备资源筹码；而后者则是作为催化剂的个体偶发行动催迫群体普遍认知行动空间扩大，继而保持冷静做出相应集体选择。这也导致以后者为代表的偶发行动更加难以明确归因。

本文通过水稻产业发展水平的主要结点归纳出民族国家稳定程度、政治—经济全能主义三个结构性力量，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忽略在相同结构力量主导期间，农民的行动逻辑出现了明显的逆转。从行动逻辑看，生存理性和经济理性占比格局发生倒转是由于行动空间的变动。而行动空间变动的原因以及行动者能否/如何意识到行动空间的变动则是结构—能动性关系层面的问题，我们需要将一级结论再度问题化以追根溯源。于是本文借助历史社会学研究方法，既通过集体抛荒探讨结构内部要素交互模式的变化，又在以和林野为代表的偶发事件当中发现行动者能动性在结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将行动空间的变化从归因于抽象且固定的“结构”深化为嵌入在过程性的结构—能动性“关系”之中。

本文叙述逻辑从以生存理性和经济理性之别这一理论范畴展开演绎为起点，为了进一步解释行动所携带的结构，又以归纳的逻辑概括了影响产业发展的特定结构，并进一步将各类行动置于流动性的结构—能动性关系当中。如此，我们便可以理解此前通过单纯横向、纵向对照，发现虽然行动的结果类似，但驱动逻辑不一致（同样是扩大规模增加产量，伪满时期和集体化时期农民的行动逻辑显然不同）是如何成立的。此外，我们也能理解此前将行动的出发点和结果拆解，发现虽然是同一逻辑驱动的行动，但未来的走向却并不因此而一致（动员型经济理性导致抛荒，而擦边型商品化却迎来了品牌化）是如何可能的。理性的保守面相和进步面相因不同历史及结构性位置的结构差异而造成不同的行动。图2呈现了结构变形过程、行动者行动空间即能动性、关键事件（由个

体/集体行动构成)以及个体行动之间构成的“(结构—能动性)关系—(行动—)事件—行动”关系丛,以厘清本文对五常水稻产业发展历程的分析路径。

如果以发展的视角来看,在个人主义文化图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阎云翔,2017:255),资源分配和权力模式愈发关键。一方面,当下的五常稻农具备极富异质性的个体策略;但另一方面,农民内部、农民与企业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拉大。看似悖论的现象实则表征着结构当中资源分配愈发不平衡,这无疑限制了稻农共有的行动空间,不同区域和家户又因各自不同历史及结构性位置的结构性差异而或贫或富。当农业资本化这一结构变动趋势已摆在我们面前,各级政府应努力平衡结构内资源配置,地方政府应不断挖掘辖区内部不同乡镇甚至村屯的特殊优势,弱化内部结构中资源配置的不均等。我们无法事先觉察结构何时转变、关键事件何时发生,但五常的历史告诉我们,在现有结构当中为农民营造更为公正的互动空间,是政府面对农民这一作为国家基础的群体/阶层肩负的最为迫切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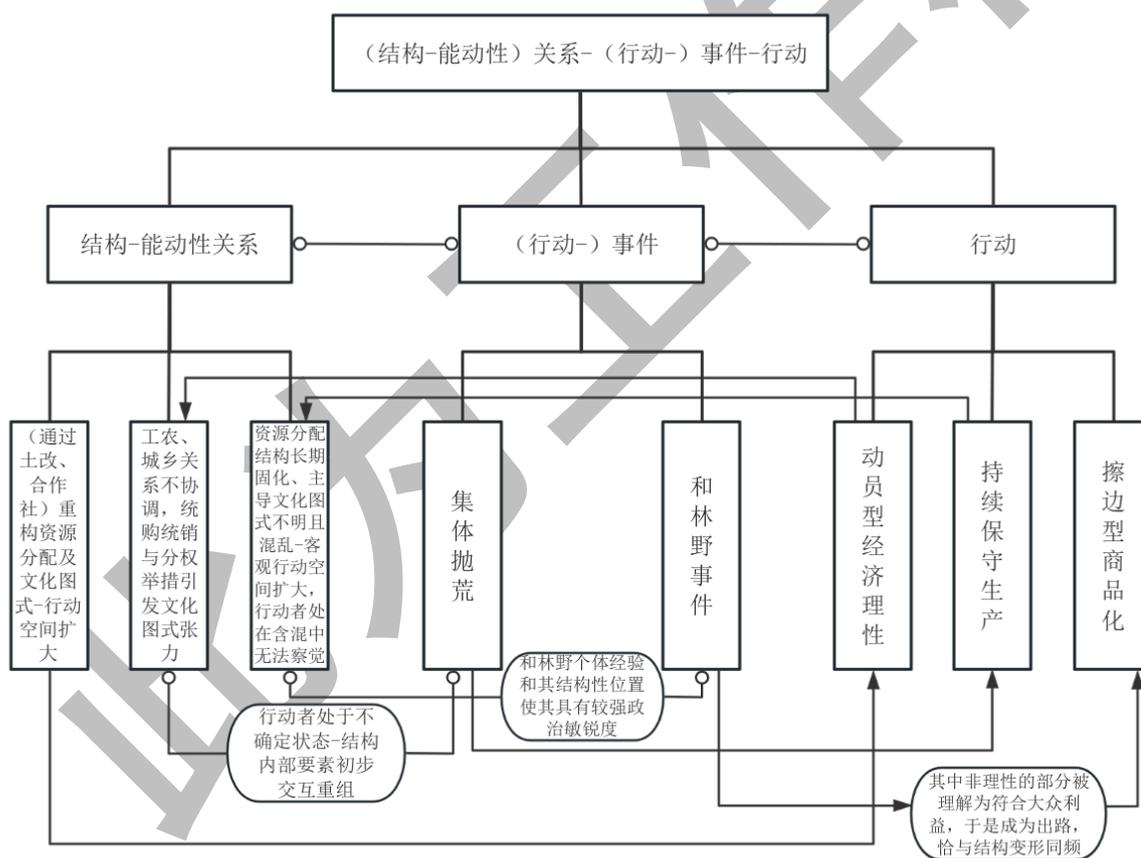


图2 “(结构—能动性)关系—(行动—)事件—行动”关系丛¹

四、总结

¹ 黑色箭头代表具有较明显的序列性;透明圆圈相连则代表彼此互构的关系。

本文试图以长时段、多视角的方式摆脱“官方视角”与“底层视角”二分的研究路径，恢复宏观与微观杂糅的动态发展历程。研究发现，特色产业并不是国家主导地方机械应对的产物，也不是仅靠地方内生力量毫无国家扶持的结果，而是一个交错发展的过程。即便是在“政治挂帅”的时代，农民却通过控制产量一定程度上倒逼国家调适政策；在迎来市场以后却仍然期待国家力量解决新的结构问题。通过考察五常水稻产业的发展过程，我们能够发现：所谓的农民能动性并非“弱者的抗争”而是策略性互动。时代不同，农民寻求发展所依赖的社会力量也不同。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今天，当地农民已然不再将自身置于“底层”，逐利话语和策略则是内外交织。

五常的水稻产业经历了从规模化到品牌化的过程，个体/组织农户、地方官员、国家机器、市场/资本四者于社会演进中经历了显性或隐性的策略性话语权博弈与利益交锋，最终构建了“五常大米”这一驰名品牌，并依托此带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多主体历经数十年互动，农民的行动空间得到了空前的拓宽。但是，新的主导结构以更加细微的方式攫取农民利益，尽管今天农民的诸多策略看似机巧，但仍需要借助诸如历史造成的客观环境、城乡知识差异等结构性要素。资本垄断之下，部分农民因人脉资源和个人口才等多方面原因而难以从市场获利，但内里不平衡的结构位置关系却被“个人能力有限”的简单归因所遮蔽。正因如此，乡镇间、农户间的收益均呈现出显著的异质性。周飞舟（2021）指出，以利益最大化为追求的企业同以扶贫振兴为目标的国家/政府之间必然出现裂痕。产业扶贫过程中发展出了许多温和的互动形式，其成功之处在于政府只介入乡村社会难以突破的资本链条、技术缺乏等结构性问题，而不是激进地改造当地社会生态。作为产业兴农的最终目标，共同富裕的落实迫切需要政府平衡不平衡的资源配置。同样关键的是，农民真实的生活世界与市场、政策紧密交织（罗婧、张书琬，2021），共生的关键也应当是基于生活常态的良性互动。从发展结果上看，五常地区水稻产业的成功正是由于地方社会和稻农个体恰好在关键的结构结点做出了适宜的合谋。

最后，虽然产业发展的背后呈现出不同主体行动逻辑的复杂交织，但落实到个体生命的历史与现实，我们还是能够通过当地社会的各类记忆/文本，以及作为“局外人”的具身感官认知到：“五常大米”的传奇历程实则表征着个人与社会在时代巨轮中的动态关系。农民在不同时代因不同“关系/事件之间的联系和分别”而做出相似或迥异的选择和行动，在与不同主体互动的过程中，他们形成了不同形态的身份认同（从同质性到异质性，从农民到商人）。随着中国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个体生计策略仿佛淘汰了集体组织选择，大集体时代的烙印却始终根植并形塑当地人的日常话语甚至价值取向（折晓叶，2008；张浩，2013；徐宗阳，2022），个体行动在历史与现实的交织弥散中展开（孙飞宇、张雨欣，2024）。但无论个体是否成功突破结构性力量，其生命在周遭的世事浮沉中终究拥有抹不去的独特性。时间从未荡平历史纵深与现实浮泛之间的连续性，那些主动或被动选择将命运与稻米捆绑的人们，依然在历史与现实的块垒中寻觅缝隙，去践履自己书写于土地内外的为农之道、为商之道、为人之道，既心甘情愿，又身不由己。

参考文献：

- [德]艾约博（2016）：《以竹为生：一个四川手工造纸村的 20 世纪社会史》，韩巍译，吴秀杰校。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邓大才（2010）：《粮改 30 年：农民、市场与国家的博弈与利益重构——改革 30 年“四次大粮改”的前因后果》。《中国经验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辑刊（秋季卷）》总第 32 期，第 30-42 页。
- 符平（2018）：《市场体制与产业优势——农业产业化地区差异形成的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1 期，第 169-193 页。
- 付伟（2020）：《农业转型的社会基础——一项对茶叶经营细节的社会学研究》。《社会》第 4 期，第 26-51 页。
- 甘阳（2007）：《中国道路：三十年与六十年》。《读书》第 6 期，第 3-13 页。
- 郭于华（2002）：《“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重读农民学经典论题》。《读书》第 5 期，第 104-110 页。
- [美]赫伯特·J. 鲁宾、艾琳·S. 鲁宾（2010）：《质性访谈方法：聆听与提问的艺术》，卢晖临、连佳佳、李丁译，卢晖临校。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 黄瑜（2015）：《大资本农场不能打败家庭农场吗？——华南地区对虾养殖业的资本化过程》。《开放时代》第 5 期，第 88-105 页。
- [美]黄宗智（1986）：《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 [美]黄宗智（2019）：《重新思考“第三领域”：中国古今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合一》。《开放时代》第 3 期，第 12-36 页。
- 罗婧、张书琬（2021）：《从“志同”到“道合”——从一个泥玩具的价值变迁探微乡村的内生发展》。《社会学评论》第 5 期，第 157-174 页。
- 马嘉（2022）：《五常大米九成是李鬼 市场乱象何时休》。《中国商界》第 Z1 期，第 18-20 页。
- 毛泽东（1967）：《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孙飞宇、张雨欣（2024）：《乡村社会主体性的双重结构及其动力机制——以一个环保公益组织的实践为例》。《社会学研究》第 1 期，第 180-203 页。
- 孙宇凡（2019）：《结构、转型与事件时间性：休厄尔〈历史的诸逻辑：社会理论与社会转型〉的内在批判》。《清华社会学评论》第 2 期，第 121-153 页。
- 谭同学（2010）：《桥村有道：转型乡村的道德权力与社会结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谭同学（2021）：《双面人：转型乡村中的人生、欲望与社会心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王胜今（2002）：《日本统治朝鲜半岛时期向中国东北移民的研究》。《东北亚论坛》第 3 期，第 3-7 页。
- 文一（2016）：《伟大的中国工业革命：“发展政治经济学”一般原理批判纲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五常市朝鲜民族事业促进会（2017）：《五常朝鲜民族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五常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0）：《五常市志（1986-2005）》。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五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9）：《五常县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五常市粮食局（1994）：《五常粮食志》。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 吴重庆（2016）：《内发型发展与开发扶贫问题》。《天府新论》第 6 期，第 1-6 页。
- 吴重庆、张慧鹏（2019）：《小农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中小农户的结构性困境与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13-24 页。
- 徐宗阳（2022）：《农民行动的观念基础——以一个公司型农场的作物失窃事件为例》。《社会学研究》第 3 期，第 182-205 页。
- 严飞（2021）：《历史图景的过程事件分析》。《社会学评论》第 4 期，第 120-137 页。
- 颜燕华（2020）：《正宗与时变：基于安溪铁观音的产业治理与生产实践研究》。《社会》第 5 期，第 112-136 页。
- [美]阎云翔（2017）：《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叶敏、马流辉、罗焯（2012）：《驱逐小生产者：农业组织化经营的治理动力》。《开放时代》第6期，第130-145页。

[美]詹姆斯·C. 斯科特（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成力校。南京：译林出版社。

张浩（2013）：《农民如何认识集体土地产权——华北河村征地案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97-218页。

赵德余（2011）：《从国家统购到合同订购：1985年粮食市场化改革的初次尝试及其价值》。《中国市场》第29期，第12-19页。

折晓叶（2008）：《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28页。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6）：《建国以来重要文件选编》（第十三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周飞舟（2021）：《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迈向“家国一体”的国家与农民关系》。《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22页。

朱晓阳（2011）：《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邹谠（1994）：《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Burawoy, Michael and Pavel Krotov (1992) "The Soviet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to Capitalism: Worker Control and Economic Bargaining in the Wood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1: 16-38.

Farquhar, Judith and Qicheng Zhang (2005) "Biopolitical Beijing: Pleasure, Sovereignty, and Self-Cultivation in China's Capital." *Cultural Anthropology*, 20, 3: 303-327.

Popkin, Samuel 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Los Angeles-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utterman, Louis (1993)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Collective and Reform Eras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ouffer, Samuel A. (1949) *The American Soldier: Adjustment During Army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ewell, William H. Jr. (1996) "Historical events as transformations of structures: Inventing revolution at the Bastille." *Theory and Society*, 25, 6: 841-881.

项目来源

本研究受中央民族大学2022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之民族学一流学科经费、中央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专项经费资助。

致谢

衷心感谢李康、谭同学、张亮三位师长对作者及本研究的悉心指导和关键指正。本文初稿曾宣读于中国社会学会2023年学术年会、第一届南强群学青年学者论坛暨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第二十届“组织社会学实证研究工作坊”等学术会议及论坛，常姝、成伯清、郭金华、李雪、李英飞、孟鉴、许汉泽、许庆红、阳妙艳、杨善华、张常焯、张敏、张澍沁、张小军、张永宏、朱涛等师长均在不同方面对作者及本文写作给予支持及宝贵意见，谨致谢忱。感谢 *Rural China* 编辑部对本文水准和篇幅的包容以及匿名评审专家的批评和建议。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赵鹤（2002—），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兴趣集中于历史社会学、文化社会学等领域。